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麗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陳瑞斌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4

15 號), 聲請保全處分, 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附表編號  
18 1、2、3所示強制執行事件所核發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  
19 扣押命令應予繼續, 其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  
20 應予停止;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付轉給命令強制執行程序  
21 應予停止。

22 二、其餘聲請駁回。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5 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 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6 全處分; 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27 限制; 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四受益人或  
28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消費者  
29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30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 為防杜債  
31 務人之財產減少, 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1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2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3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4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05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06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07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08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09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0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1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2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3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4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5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16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17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18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20 聲請，惟遭如附表所示之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聲  
21 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對如附表所示之  
22 第三人之如附表所示之債權，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  
23 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  
24 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  
25 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  
26 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4  
29 號受理在案，而如附表所示之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對聲請人  
30 在如附表所示之公司之如附表所示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  
31 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強制執行事件受

01 理，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核發附表所示之扣押命令，有聲請  
02 人提出扣押、支付轉給等執行命令影本可稽。

03 (二)如附表編號1、2、3所示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  
04 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  
05 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  
06 受償，故此分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  
07 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  
08 不應准許。至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執行事件所核發之支付  
09 轉給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  
10 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  
11 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  
12 停止。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4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5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陳 忠 榮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林 奕 珍

25 附表

26

編號	法院	案號	債權人	強制執行命令文號	強制執行命令內容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年度司執字第63956號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4月2日北院英113司執智63956字第1134041041號	禁止債務人林麗芳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

					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
2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3年度司執 字第154917 號	第一金融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13年7月22日北 院英113司執智1 54917字第11341 47447號	禁止債務人林麗芳收取第 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 約債權或其他處分，第三 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
3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2年度司執 字第83040號	第一金融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12年6月8日北 院忠112司執智 字第83040號	禁止債務人林麗芳收取第 三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 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 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 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 價值準備金債權或其他處 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 人清償。
4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3年度司執 字第63956號	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3年6月19日北 院英113司執智 字第63956號	終止債務人林麗芳在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 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 0)，債務人所得領取之解 約金，應向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